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獲《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授權，規管牙醫的專業操守。

4.2 委員會可對犯了下列違例行為的註冊牙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 (d) 在註冊時未有權獲得註冊；或
- (e) 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4.3 如任何註冊申請人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為根據一九四零年《牙醫註冊條例》第17(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針對的人士；

則委員會可進行研訊，以決定申請人的姓名應否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委員會在研訊後可酌情命令不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4.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印製了《香港牙醫專業守則》，派發予各註冊牙醫，就通常構成不專業行為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該文件既非專業道德守則的全部，亦不可能羅列所有可導致紀律處分的違規行為。個別牙醫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最終要由委員會視乎個案情況而定。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5 有關註冊牙醫涉及不專業行為的申訴，通常是由個別人士向委員會提出，或經由新聞界、警方或其他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等轉介委員會辦理。根據法定程序，每宗申訴個案分以下3個階段處理：

(a) 先由委員會初步調查小組主席進行初步考慮。除非小組主席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不應着手處理，否則須發出指示將個案轉交初步調查小組審議；

(b) 小組在研究所接獲申訴／告發的內容，以及辯方牙醫的解釋後，決定表面證據是否足以支持進行正式研訊；

(c)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最少有4名委員列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聽取提出申訴的理據，以及辯方牙醫的申述。

4.6 初步調查小組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組合如下：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選出其中1名委員出任；

(b) 2名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通常居於香港、並非委員會委員，以及由委員會主席循下列方式委任的註冊牙醫：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未能提名最少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則由主席酌情委任。

4.7 小組成員如下：

黃殿春牙科醫生（主席）

梁瑞光牙科醫生

黎錫洪牙科醫生

小組的法律顧問為藍建中先生，負責為小組審議紀律個案時提供法律意見。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 4.8 本年度委員會處理的紀律個案共 104 宗，較二零零三年增加 20.9%，主要由於有關兜攬生意及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的申訴個案數目大幅增加所致。**表 1** 列出按申訴性質劃分的個案數目，並載有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最常見的申訴（70.2%）是涉及牙醫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的個案。
- 4.9 **表 2** 列出經 3 個階段的申訴處理程序所處理的申訴個案數目。在二零零四年接獲的 104 宗申訴個案中，67 宗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初步調查小組一共召開 7 次會議，共審議了 21 宗個案（包括在本年度接續處理的個案），其中 7 宗（33.3%）須交由委員會進行研訊。
- 4.10 **表 3** 交代初步調查小組於二零零四年的工作詳情。在 7 宗已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中，有 4 宗已於二零零四年召開研訊。其餘個案預期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研訊。
- 4.11 大部分申訴未到研訊階段已被撤銷，原因是有關申訴屬瑣屑無聊，或者指控不足以構成不專業行為。有部分申訴因為缺乏證據，或證據不足，因而無法進一步處理。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部分申訴其實是涉及追究專業疏忽或追討賠償的民事申索，透過民事訴訟或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較為恰當。
- 4.12 在研訊中，被告牙醫通常由律師代表答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一般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代表，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的紀律控罪，包括傳召申訴人作為證人等。因此，申訴人通常無必要聘請律師代表出席紀律研訊。
- 4.13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協助處理紀律研訊中涉及法律的事宜。須強調的是，委員會在裁定一名牙醫有罪之前，必須信納提呈委員會的證供，而每宗個案的舉證標準須視乎控罪的嚴重性而定。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14 倘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研訊後信納某牙醫確曾作出違反紀律的行為，則該牙醫可能遭受下列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 (i) 從註冊牙醫名冊內除去其姓名；
- (ii)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牙醫名冊內除去其姓名；
- (iii) 遭受譴責；
- (iv) 按照委員會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被懲處，但該等命令不得比第(i)至(iii)項更為嚴厲。

委員會有權在訂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暫緩執行根據(i)、(ii)或(iii)項頒布的命令。除非有關牙醫在命令暫緩執行期間再犯違紀行為或違反暫緩執行命令的附加條件，否則該等命令不會生效。

4.15 **表4**顯示二零零四年委員會召開研訊的次數。本年度共舉行了7次研訊，所處理的個案包括1宗申請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另有1宗個案的研訊延期至二零零五年繼續進行。餘下的5宗紀律個案中，委員會裁定其中4宗(80%)的牙醫觸犯不專業行為。

4.16 任何牙醫／申請人如對委員會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均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有關命令。

4.17 **表5**顯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就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個案的實際數字。二零零四年並沒有上訴個案。